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第九十四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召開第九十四屆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

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於建議修訂獲批准及納入後稱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註有「A」字樣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本常會並由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需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1) 於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公司條例第129G(1)條之詮釋有權收取該條提述之文件之人士；

「上市規則」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有關財務文件」指根據公司條例第129G(1)條有關本公司須發出之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指符合公司條例第141CF(1)條之本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2) 按字母順序重新排列細則第2條內各項釋義。

(3) 於細則第3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句子：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提出該競價。」

(4) 於細則第5(B)條最後一行「其受委代表」之字眼後刪去「，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並以「(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代替。

- (5) 於細則第8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字句：

「，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權益資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6) 刪去細則第67條第一句，並以下文代替：

67.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常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及(c)股東週年常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

- (7) 刪去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 (8) 刪去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75.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進行，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9) 刪去細則第76條第一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後的「被正式要求」之字眼。

(10) 刪去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77. 如票數相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有關決定，而該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1) 刪去細則第78條全文。

(12) 刪去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80. 除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表決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13) 於細則第83條第二及第三行中「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者可表決，」之字眼後刪去「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字眼。

(14) 於細則第87條第二句「續會」一詞後刪去「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以及在最後一句中「出席及投票」之字眼後刪去「親身」一詞及「於會上」之字眼後刪去「或相關之投票表決」之字眼。

(15) 於細則第88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字眼「（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的格式）」。

(16) 於細則第89條第二及第三行刪去「以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之字眼。

(17) 刪去細則第102(H)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02(H). 除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但以上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當中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他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而作出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作出)；
- (iii) 任何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為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計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來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該級別人士一般沒有之特權或利益而關係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就上文所述本細則中的禁止情況而言，純粹因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

- (18) 於細則第102(I)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句子：

「純粹因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

- (19) 於細則第152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句子：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 (20) 刪除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 (B)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於不少於呈報有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的人寄發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
- (C) 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如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本公司於同意人士可進入之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向其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於其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下之責任。

(21) 刪去細則第171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7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供有權利的人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22) 刪去細則第173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7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iii)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並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23) 刪去細則第174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根據細則第171條就原有股東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所依據之同一方式發送。

(24) 刪去載於細則第176條第一及第二行之「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字眼，並以「根據細則第171條所規定之方式發送予股東」之字眼代替。

(25) 刪除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77.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內附錄二。
- 四、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上市規則中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份(依據第五(一)項決議案(c)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任何一項議程而配發者除外)。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六、 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董事特此表明，修訂購股權計劃乃旨在擴大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適用範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各方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出力。
- 七、 關於上述第七項議程，董事特此表明，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是為了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日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修訂，以及潤飾組織章程細則內若干細則之遣詞用字，並且讓本公司可善用現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的彈性，以電子方式並以英文或中文發出公司文件，以及讓股東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若本公司採納有關公司文件之新安排，將可減省印刷文件的數量和成本。
- 八、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